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财务指标，创新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本次开展售后融资租赁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一致同意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二、关于投资设立上海贝太厨房传媒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电商）设立上海贝太厨房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电商业务方面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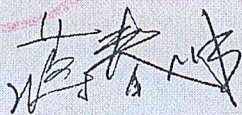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琪电商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电商对外投资设立上海贝太厨房传媒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春黔

刘信光

余玉苗

夏成才

李德军

沈致和

2016 年 0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蒋春黔

刘信光

余玉苗

夏成才

李德军

沈致和

2016 年 0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蒋春黔

刘信光

余玉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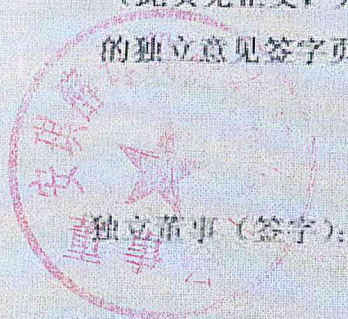
夏成才

李德军

沈致和

2016 年 0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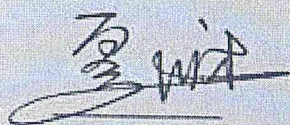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蒋春黔

刘信光

余玉苗



夏成才

李德军

沈致和

2016年0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春黔

刘信光

余玉苗

夏成才



李德军

沈致和

2016年0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蒋春黔

刘信光

余玉苗

夏成才

李德军

沈致和
沈致和

2016年01月12日